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公司收购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87.77%股权所形成商誉

2014年，公司收购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市石化医院）87.77%股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14）第6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安庆市石化医院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832.35万元，同时考虑到

南京市鼓楼医院的品牌以及过渡期的经营收益，确定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资产并购日（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85,806,249.93元，与公司账面投资成本136,724,696.00元的差额确认商誉50,918,446.07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2019年末，公司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庆市石化医院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043号）。根据评估结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庆市石化医院资产组账面价值117,332,322.17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出该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117,000,000.00元。该评估报告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提供了价值参考依据，公司计提因收购安庆市石化医院87.77%股权而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50,918,446.07元。

（二）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65%股权所形成商誉

2018年，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65%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7]第244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931.96 万元，扣除过渡期间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已向原股东分红款 4,000 万元，各方确定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股东全部权益转让价值为 28,800.00 万元，对应的本次交易 65%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8,720.00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资产并购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2,974,527.24 元，与公司账面投资成本 187,200,000.00 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04,225,472.76 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2019 年末，公司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 044 号）。根据评估结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 126,701,194.40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出该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229,350,000.00 元。该评估报告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提供了价值参考依据，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37,503,749.12 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原值为 200,968,123.55 元，本次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8,422,195.19 元，上述减值损失将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88,422,195.19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余额为109,605,646.40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8,422,195.19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8,422,195.19 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043号、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